

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板块）

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甲方： 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板块）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服务。

(1) 收集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工程勘察报告、隐患排查报告、地下水监测井分布及监测报告等相关文件，明确重点企业生产环节基本情况及产排污情况；组织踏勘工作，确定企业内部可能存在的污染区域与装置，最终筛选出污染潜势较大的区域或装置。

(2) 针对前期筛选出的污染区域或装置，通过建设地下水监测井、采集与分析样品、开展数值模拟、物探等技术手段，进行污染源验证排查。

(3) 根据污染源排查结果，结合场地内部水文地质条件编制整治方案；实施整治断源后，编制整治成果报告。

(4)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4轮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并建设地下水监测网络。

二、服务地点、成果及期限

1、地点：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板块）。

2、成果：

(1) 《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板块）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断源工作方案》1套；

(2) 《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板块）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成果报告》1套；

(3) 四轮检测报告及过程资料。

3、服务期限：2026年12月完成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布点采样监测、物探、报告编制与评审，并递交最终版报告。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971698.11），税款：人民币伍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58301.89），税率6%。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款项按以下阶段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万玖仟元整（¥309,000.00）；（2）乙方提交《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板块）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断源工作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万玖仟元整（¥309,000.00）；（3）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经过审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元整（¥412,000.00）。

2、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付款的，如甲方延期付款，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逾期支付15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收款财务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5019300410000065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3单元14层

联系电话：029-68661291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如期递交相应工作成果；

2.2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项目验收

验收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相关国家规范。

验收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板块）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断源工作方案》《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板块）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成果报告》、四轮检测报告及过程资料等技术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评审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或邀请专家共同进行，依据包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相关国家规范。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发生上述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罚款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但乙方有权在不披露甲方敏感信息的前提下，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企业资质申报或宣传展示。

八、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甲乙双方需针对变更内容进行沟通协商，协商完成后根据书面协商结果继续进行项目实施。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甲方提供的现有基础资料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导致乙方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相应工作期限予以顺延。

3、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任何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赔偿实际损失。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之一解决：

-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执二份。



甲方：(公章)
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8732900

传真：029-38732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

账号：2604031709200203636

邮政编码：713100

乙方：(公章)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68661291

传真：029-686612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3004100000659

邮政编码：710061



附件一：乙方单位资质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3单元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63794182G
法定代表人： 郭治敏
技术负责人： 荆晚生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证书编号： 乙322022010103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发证单位： 陕西省工程咨询协会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4004852B000102323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名: 陈静

身份证号: 610115198912300023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24〕48号

授予时间: 2023-12-29

申报单位: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